

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

補助作業注意事項第七點

七、撥款程序如下：

- (一)補助申請書經核定後，受補助機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，並檢送收據、請款明細表(如附件七)及相關文件向本署所屬機關依下列規定請款：
 - 1.應於各工作事項發包後一個月內將預算書、納入預算證明、契約書、開工報告(非工程免)等相關文件，函報本署所屬機關，請撥發包中央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。
 - 2.工作事項施工進度(或工作進度)達百分之四十時，受補助機關應於一個月內請撥發包中央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六十（累計百分之九十）；俟辦理驗收決算後，屬工程項目者，於決算後一個月內將驗收決算相關資料，以及施工前、施工中、完工後相片、工程座標、驗收證明與其他相關資料影本，函送本署所屬機關；非屬工程項目者，受補助機關應將驗收決算相關資料及執行成果報告書（如附件八）函送本署所屬機關，依據決算數請撥發包中央補助總經費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。
- (二)受補助機關應依規定辦理核銷，並妥善保存原始憑證，以備查核。
- (三)受補助機關應於每次月十五日前查填補助費支用情形表（如附件九）送本署所屬機關核銷。